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店簡字第350號

原告 陳曜宇

陳麗茹

被告 林宏志

新店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映秀

訴訟代理人 蔡明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陳曜宇新臺幣182,995元，及自民國114年4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陳麗茹新臺幣93,952元，及自民國114年4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9,18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新臺幣5,630元，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82,995元為原告陳曜宇預供擔保；以新臺幣93,952元為原告陳麗茹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本判決提及單一原告或被告，均省略原告或被告之稱謂，若兼指陳曜宇及陳麗茹，則以原告稱之；兼指林宏志及新店客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店客運），則以被告稱之，先予說明。

二、原告主張：林宏志為新店客運之受僱人，於民國113年6月5

01 日駕駛車號000-0000營業大客車，自新北市新店區中正路與  
02 民權路口左轉彎時，因未先駛入內側車道之過失，致駕駛機  
03 車之陳曜宇為閃避而摔倒受傷（下稱系爭事故），詎林宏志  
04 肇事後無下車查看，甚至快速駛離，系爭事故造成陳曜宇右  
05 側胸壁挫傷、右側手肘、手部與膝蓋挫擦傷；陳麗茹右側膝  
06 部挫傷、右側手肘挫傷等傷害，致原告分別受有醫療費用、  
07 交通費、工作損失等損失，且因傷受有極大精神痛苦，陳曜  
08 宇部分求償醫療費新臺幣（下同）4,145元、交通費3,850  
09 元、工作損失150,000元、精神慰撫金10,000元；陳麗茹部  
10 分求償醫療費28,040元、交通費5,465元、工作損失90,000  
11 元、精神慰撫金10,000元，並請求新店客運應賠償150,000  
12 元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88條第1項、第191條之2等規定，  
13 提起本訴訟，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451,500元，及  
14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  
15 息、願意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6 三、被告答辯略以：對肇事責任覆議結果無意見，故不爭執過失  
17 賠償責任及僱用人之連帶賠償責任；賠償金額部分，醫療費  
18 用及交通費，有單據部分均不爭執，爭執工作損失部分，須  
19 原告有診斷證明書證明需休養時間，以及證明休養時間內薪  
20 資減損，不認同中醫的診斷證明書，精神慰撫金太高等語，  
21 並聲明：請求駁回原告之訴。

22 四、法院得心證之理由：

23 (一)本件原告有2人，其起訴聲明未區分陳曜宇、陳麗茹各自求  
24 償數額，而係合併一個數額請求。按數人負同一債務或有同  
25 一債權，而其給付可分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  
26 外，應各平均分擔或分受之，民法第271條前段定有明文，  
27 本件原告既未區分各自請求金額，應認其等係請求被告平均  
28 給付，亦即陳曜宇、陳麗茹各自請求被告連帶賠償225,750  
29 元（計算式：451,500÷2=225,750），本院則應於此等聲明  
30 之範圍內為判決，合先說明。

31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1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02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受僱人因  
03 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  
04 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  
05 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  
06 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  
07 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  
08 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  
09 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第188條第1項前段、  
10 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11 (三)經查，本件事故經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鑑定後，由新  
12 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出具鑑定意見書，嗣被告覆議，新  
13 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會再出具鑑定覆議意見書（下稱  
14 系爭覆議意見書），均認定被告行經設有號誌管制路口左轉  
15 彎時，未依號誌指示且未於路口前先行換入內側車道行駛，  
16 為系爭事故主要肇事原因，而陳曜宇駕駛普通重型機車，無  
17 肇事因素，有系爭覆議意見書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263-26  
18 4頁），所受身體傷害，亦業經天主教耕莘醫療財團法人耕  
19 莘醫院（下稱耕莘醫院）醫師認定且出具診斷證明（見本院  
20 卷第31、45頁），被告亦不爭執過失賠償責任及僱用人之連  
21 帶賠償責任（見本院卷第283-284頁），是原告請求被告應  
22 負連帶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洵屬有據。

23 (四)林宏志為新店客運執行職務時，因故意或過失不法致原告受  
24 有損害，則新店客運應對原告負連帶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  
25 任，已如前述，茲就原告得請求金額審酌如下：

26 1.醫療費用及交通費部分：陳曜宇醫療費用請求4,145元【計  
27 算式：700(耕莘醫院急診費用)+220(耕莘醫院急診費用)+28  
28 55(陳運瑩中醫診所門診費用)+100(陳運瑩中醫診所診斷書  
29 費用)+20(陳運瑩中醫診所收據費用)+250(祐誠骨科診所門  
30 診費用)=4,145】、交通費請求3,850元(計算式：390+370+3  
31 05+340+315+320+315+385+390+320+400=3,850)；陳麗茹醫

01 療費用請求26,610元部分【計算式：220(耕莘醫院急診費  
02 用)+4,350(固的診所醫療費用)+22,040(康欣中醫診所醫療  
03 費用)=26,610】、交通費請求5,465元(計算式：235+260+29  
04 0+270+275+220+210+255+240+235+265+285+240+260+230+26  
05 0+225+230+240+220+240+280=5,465)，此部分業經原告提出  
06 單據核實無誤(見本院卷第41-43頁、第55-63頁、第215-22  
07 3頁)，被告則陳稱有單據就不爭執等語(見本院卷第171-17  
08 3頁)，就此範圍原告主張自屬有據；惟陳麗茹醫療費用總  
09 共請求28,040元，其中差額1,430元(計算式：28,040-26,61  
10 0=1,430)部分，未見陳麗茹提出單據以實其說，即屬無據。  
11 綜上，陳曜宇得請求之醫療費用及交通費分別為4,145元及  
12 3,850元；陳麗茹得請求之醫療費用及交通費分別為26,610  
13 元、5,465元，於此範圍原告請求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  
14 此範圍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5 2.工作損失部分：被告固然辯稱不認同中醫的診斷證明書，惟  
16 原告確實受有傷害，患者亦有選擇自己所相信醫學為治療之  
17 自由，被告亦未論證如此抗辯之理由，以堅實其主張，況中  
18 醫與西方醫學均為國家許可之醫療方式，不論西醫或中醫師  
19 均為經國家考試及格始能執業，應均有相當可信度，被告辯  
20 稱不認同中醫云云，並不足採。查陳曜宇提出經陳運瑩中醫  
21 診所出具之證明書，認定休養3個月(見本院卷第209頁)，  
22 以及陳麗茹提出康欣中醫診所出具之證明書，認定休養20日  
23 (見本院卷第245頁)，故原告分別請求3個月及20日之不能  
24 工作損失，自屬有據，則陳曜宇與陳麗茹得請求不能工作損  
25 失金額如下：

26 (1)陳曜宇部分：陳曜宇雖於系爭事故發生時，正於工作轉換階  
27 段(前份工作於113年4月13日離職)，惟陳曜宇提出系爭事  
28 故發生前每月投保薪資資料(見本院卷第205頁)，以及康  
29 復後立即投入職場之薪資資料(見本院卷第207頁，開始工  
30 作日期為113年11月4日)，陳曜宇本可及早就業，卻因系爭  
31 事故被迫至康復後始能重新尋覓工作，以社會通念判斷，足

01 見系爭事故確實影響陳曜宇，致其不能工作受有損失，應堪  
02 採信，佐以陳曜宇新職每月未扣取勞健保費前之薪資均為4  
03 5,000元，有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唐氏症基金會員工薪資表在  
04 卷可按（見本院卷第207頁），故陳曜宇休養時間3個月，工  
05 作損失部分得請求金額為135,000元（計算式： $45,000 \times 3 = 135,000$ ）  
06 於此範圍原告請求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  
07 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8 (2)陳麗茹部分：查佐范藝制有限公司（下稱佐范公司）為陳麗  
09 茹獨資經營之公司，有公司登記表、公司章程在卷可考（見  
10 本院卷第275-280頁），該公司於113年5月至6月、7月至8  
11 月、9月至10月、11月至12月之營業額（營業稅申報為2個月  
12 1期）分別為72,643元、76,000元、92,500元、112,600元，  
13 有陳麗茹提出之佐范公司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及營業  
14 發票可參（見本院卷第193-199頁），本院考量本件案發時  
15 間為113年6月5日，因車禍發生之收入短可能會在下月或下  
16 下月營業額發生，而佐范公司113年5月至8月之營業額確實  
17 低於其他月份，可見本件事發後陳麗茹確有休養，致所經營  
18 之佐范公司營業額衰退，然考量經營商業必有成本，因未營  
19 業而免除之成本應予扣除，本院以113年9月至12月營業額核  
20 其平均為51,275元【計算式： $(92,500 + 112,600) / 4 = 51,275$ 】  
21 5】，並扣除未營業（本案是營業額下滑）而得免除之成本，  
22 陳麗茹於本院陳稱佐范公司係以網路行銷、媒體規劃、網路  
23 投放廣告為業（見本院卷第284頁），參酌113年度營利事業  
24 各業所得額暨同業利潤標準中，有關剪報服務業之毛利率為  
25 64%、費用率為43%、淨益率為21%，有該資料卷可查（見本  
26 院卷第299頁），而所謂毛利率，係指營業收入扣除營業成  
27 本後之百分比，而淨益率則為毛利再扣除其他間接成本，如  
28 營業費用、利息和稅金等後占營業收入之比例，其他間接成  
29 本不因有無營業而受影響（如既使未開業，仍應支付房租、  
30 利息），則原告每月之營業損失，應以毛利率估算為當，為  
31 32,816元（計算式： $51,275 \times 0.64 = 32,816$ ），則陳麗茹休養時

01 間20天，工作損失部分得請求金額為21,877元【計算式：3  
02 2,816×(20/30)=21,877，小數點四捨五入】，逾此範圍為無  
03 理由，應予駁回。

04 3.精神慰撫金部分：按法院對於精神慰撫金之量定，應斟酌雙  
05 方之身分、地位、資力與加害之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  
06 當之數額。其金額是否相當，自應依實際加害情形與被害人  
07 所受之痛苦及雙方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等關係決定之  
08 （最高法院76年台上字第1908號、85年度台上字第460號判  
09 決意旨參照）。原告併請求新店客運賠償150,000元，並未  
10 說明給付名目（見本院卷第9頁），對照前後文，應係主張  
11 精神慰撫金，先予說明。原告於114年8月13日具「補充意見  
12 書」向本院補充損害情況說明，陳稱自系爭事故發生至今，  
13 身體多處受傷，長期接受治療與復健等，對諸方面重大衝  
14 擊，造成原告長期精神壓力與焦慮，迄今未恢復，故請求本  
15 院就損害賠償之金額及範圍予以審理等語（見本院卷第287-  
16 289頁）。本院衡諸被告侵權行為之手段、方式、所造成原  
17 告身體損害及其程度、侵權行為情況、林宏志之過失程度、  
18 兩造一切情狀（包含本院依職權查詢之兩造財稅資料），認  
19 被告應連帶賠償陳曜宇、陳麗茹之精神慰撫金，各以40,000  
20 元為適當，逾此範圍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1 (五)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2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3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24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25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26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27 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  
28 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被告賠償損害，屬於未定期  
29 限債務，亦無約定利率，則原告併請求自本件起訴狀繕本送  
30 達被告翌日即114年4月10日（均為114年4月9日送達，見本  
31 院卷第121-125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01 息，應予准許。

02 (六)從而，原告依前述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陳曜宇18  
03 2,995元（計算式： $4,145+3,850+135,000+40,000=182,995$ ）；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陳麗茹93,952元（計算式： $26,610+5,465+21,877+40,000=93,952$ ），及自114年4月10日起至  
04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  
05 予准許，逾此範圍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6  
07  
08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  
09 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  
10 規定，應依職權就原告勝訴部分宣告假執行，原告假執行之  
11 聲請不另准駁，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  
12 告如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  
13 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14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經本  
15 院斟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均毋庸再予論述。

16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91條第3項、  
17 第85條第2項。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9,180元（第一審裁  
18 判費6,180元、鑑定費3,000元，其中裁判費由原告墊付、鑑  
19 定費由被告墊付），由被告連帶負擔5,630元，餘由原告負  
20 擔。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7 日

22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23 法 官 陳紹瑜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  
26 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7 日

28 書記官 涂寰宇